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是荔湾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本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对街辖内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和监督检查的职责。以居民工作为基础，以社会建设和城市管理为重点，组织协调落实街辖内社会管理工作；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积极为街辖内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供服务保障。

2. 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

4. 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5.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6. 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

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7. 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会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8. 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9.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拆。

10. 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1. 推动地域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做好协税护税及协助区有关部门开展为企业服务等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文化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社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67 名，其中：行政编制 49 名、事业编制 12 名。

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比上年增加了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其他编制 298 人。

离退休人员 57 人。其中：行政离休 1 人、行政退休 55 人、事业编制退休人员 1 人。

与 2017 年相比，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4 人，调入 2 名行政人员，新招 1 名行政人员 1 名事业编制人员。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按照荔湾区“一个目标、两个融合、三大平台、四大抓手”的工作思路，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以提质增效升级为导向，加快推进传统文化商旅活化提升区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生福祉，“保平安、促发展、惠民生、创特色、化积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岭南街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立足实际，坚定信心，开拓进取，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以提质增效升级为导向，加快推进传统文化商旅活化提升区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生福祉，狠抓落实，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各项工作，把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深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基层治理紧密结合，对标党建标准化体系，坚持好“三会一课”制度，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党员政治生日，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服从中央，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尊崇党章，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发挥街道党工委的枢纽作用，负责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持续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激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定不移正风反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整合监督方式，推进审计管理体制。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岭南经济发展全面提质提速

围绕建设十三行传统文化商旅活化提升区的总体目标，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坚持价值创新为引领，以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为重点，以发展精品、高端为方向，大力引进商业品牌，发展新兴业态和特色商业，全面提升规模、档次和品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引导大个体向企业法人转型，推动专业市场升级改造。

（三）加快城区更新改造，建设更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

实施一批改善社区环境面貌的微改造项目，建设一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实事工程，拆除一批困扰城市规划的违章建筑。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不断完善城市管理精细化服务管理。有序推进扬仁东、扬仁西、清平社区微改造项目，建设“居住证电子门禁+视频”系统，推动地区商贸业态逐步从“低端”繁荣转向“高端”繁荣。纵深推进“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

序”城市环境提升，完善“一支队伍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确保街道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提高辖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全面推广居家养老大配餐服务，积极开展“银龄安康”计划，继续推进“情暖侨心”工程。依托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居家养老服务部、日间托老中心和社区居委会，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服务。积极实施“百梯万人”旧楼宇加装电梯项目。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深化基层治理网格化创新模式，打造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岭南街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岭南综合文化中心，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归属感。加强精准扶贫工作，提高扶贫工作实效。加大文化惠民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活动。以十三行博物馆、粤海关博物馆、广州邮政博览馆、塔影楼、沿江西路珠水流光为依托，擦亮“广东十大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地理坐标”的品牌。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424.58 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本年收入 5551.72 万元；本年支出 5551.7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6424.58 万元（见收入预算总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1.72 万元，占总收入 86.41%；上年结转 872.86 万元，占总收入 13.59%。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5551.72 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9.77 万元，占总支出 40.34%；公安支出 10 万元，占总支出 0.18%；科学技术支出 6.74 万元，占

总支出 0.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0 万元, 占 0.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46 万元, 占 34.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55 万元, 占 0.93%; 城乡社区支出 1113.69 万元, 占 20.0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0 万元, 占 0.54%; 住房保障支出 152.11 万元, 占 2.74%。

按支出经济分类, 包括: 基本支出 2496.62 万元, 占总支出 44.97%。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548.2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4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7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6.80 万元。项目支出 3055.10 万元, 占总支出 55.03%。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424.58 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551.7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24.58 万元, 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1.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9.77 万元, 占总支出 40.34%; 公安支出 10 万元, 占总支出 0.18%; 科学技术支出 6.74 万元, 占总支出 0.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40 万元, 占 0.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46 万元, 占 34.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55 万元, 占 0.93%; 城乡社区支出 1113.69 万元, 占 20.0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0 万元, 占 0.54%; 住房保障支出 152.11 万元, 占 2.74%。

按支出经济分类, 包括: 基本支出 2496.62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3055.1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比上年预算增加 824.3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街道专项工作经费、三中心一队伍人员经费、退休党员困难生活补助、居委会维修经费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2.5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2.5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100%，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41.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3 万元，下降 8.32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291.44 万元（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6.80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74.64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240.87 万元，增长 82.65%，主要原因是街各部门购置办公设备；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城管执法工作、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出管工作等购置所需办公设备等支出；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等。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